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临时会议，依据董事会决议，现发布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 时
-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24 日
- 3、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光华集团会议室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章程修正案
-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5、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3 万元。
- 6、由于工作变动，朱志铭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的请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提名，拟增选刘卫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有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内容请查阅 2006 年 10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1 日—2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00）

3. 登记地点：苏州市东环路 1400 号综艺·开元广场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东环路 1400 号综艺·开元广场

联系人：吴佳佳

联系电话：0512-67157640

传 真：0512-67267888

邮 编：21502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月十七日

